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瀚亞字第11400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44_2025年前可取得贖回款截止日.pdf、0000044_2025農曆前封關交易日.pdf、0000044_2025農曆春節交易時間明細表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民國114年（下同）農曆春節期間境內外系列基金申贖交易作業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及總代理之境外系列基金，114年度農曆春節期間之申贖交易及付款時間，請參閱附件。此外，於1月24日前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系列基金，需於最後交易日1月24日前將申購款匯出；若無法於最後交易日前匯出申購款，以致有延遲付款利息費用產生，將由銷售機構自行負擔孳生之費用。

二、相關前述境外基金之申購匯款作業若無法配合者，為求作業順利及避免錯誤發生，建議 貴公司暫時關閉內部下單系統。

三、以上作業說明，敬請轉知 貴公司所屬相關單位或經辦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

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-商品企劃室

副本：

